**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4. 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桃教特字第11300770703號。
   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6.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2. **報名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者。
   4.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5.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尤佳。
   6. 品德優良，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7. 具備電腦作業及文書(Word、Excel、E-mail)應用能力者。
3. **工作內容：**
   1.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4.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5.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6.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
   7.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聘期：**
   1. 本次特教學生助理員聘期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
   2.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183元，每天8小時。
   3. 到校服務時間為每日7時40分至15時40分，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
   4. 服務期間應參加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除參與研習外，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研習期間覈實核予公假，並得依參與之時數支薪。
5. **簡章公告日期：**

113年8月24日（星期六）起自113年8月28日（星期三），報名表於附件請自行下載列印，應徵者亦可至本校輔導室免費領取簡章。

1. **報名日期：**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時至輔導室報名。應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1.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電話：03-4601407＃630。
2. **報名費：**免收甄選費用。
3. **報名應攜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
   1. 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
   2. 簡歷自傳乙份。（如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5.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4. **甄選日期：**113年8月28日（星期三）13時20分前報到，13時30分起進行甄選程序。（逾10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時間 | 內容 | 地點 |
| --- | --- | --- |
| 13：20 - 13：30 | 報到 | 輔導室 |
| 13：30 - 14：00 | 電腦測驗 | 電腦教室 |
| 14：00 -14：30 | 面試(每人10分鐘) | 校史室 |
|  | 甄選委員會議 | 校史室 |
|  | 成績統計 | 校史室 |

1. **甄選方式：**
   1. 電腦操作-Word、Excel、e-mail，共佔50%(請應考人自行準備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2. 口試成績：佔50%。
   3. 如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3. **錄取公告日期：**
   1.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15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2. 錄取通知以網路公告為主，若無法上網者可用電話查詢（03）4601407＃630，查詢時間113年8月28日（星期三）15：00～17：00，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4. **報到日期：**

於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停聘及離職：**
   1.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1個月呈遞辭職書。
   2.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妨礙校譽者，經查屬實，並提報委員會同意後，得予立即解聘，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
2. **附則：**
   1.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2.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1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3.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1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4. 本方案之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5.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6.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專業經驗證明、口試等順序錄取。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8. 本簡章陳 校長核可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 姓名 |  | | 性別 |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民國  年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 | | | | 服兵役情形 | | | | |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 |
| 電話 | 行動：      住家： | | | | | | | | | | | | 退伍令字號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  學歷 | 畢(結)業學校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 科系  組別 | | | (科)系  (班)組 | | | | | |
| 畢(結)業年月 | 年 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 | 職 別 | | 到  職 | | | | | | 卸  職 | | | | | | 貼 相 片 處 | | |
| 年 | | | 月 | | 日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1. 具特殊教育專長：   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 □否   1. 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資格審查 | □ 1.國民身份證影本  □ 2.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 審查人： | | | |

附件二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要自傳**

| ⦿個人簡要自述：  ⦿專長及興趣：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
| --- |